

我的灵魂在古代

半个灵魂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灵魂在古代/半个灵魂 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4

ISBN 7-201-05505-4

I. 我… II 半… III. IV. I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号

版次: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开本:1/16

定价:2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红庄美人
第二章	呆子哥哥
第三章	深夜探母
第四章	踏入江湖
第五章	默府做客
第六章	南柯一梦
第七章	渐入佳境
第八章	柳暗花明
第九章	接近真相
第十章	风云突变
第十一章	剑斩情丝
第十二章	殊途同归

我的灵魂在古代

作者：半个灵魂

引子 末世邂逅

砰——关门声响起。

初夏的午后，空气中充盈着好闻的味道，绿荫道两旁的梧桐树随风晃动着枝叶，空气中舞动着轻快的光点。冷落满手抱着参考书从家里出来，低着头神色游离地走在街上。

啪——

一个硬邦邦的物体挡住了冷落平日里行走的路线，猝不及防的她一头撞在硬物上，手中的课本和资料也随之脱手，乱七八糟地散落了一地。

又是柱子吗？

冷落微微蹙眉，从一直发呆的状态中回过神来。

她揉揉撞疼了的鼻子，暗叹自己倒霉。柱子先生怎么就这么喜欢她？每天都争着和她来一次亲密接触。

咦？

面前的柱子竟然动了？

冷落一怔之后，吓得连连退几步。她定神一看，一个男人正背对着她，弯腰拾捡着刚才掉落一地的书本。

“呃？！对不起！对不起！”

冷落一脸窘红，急忙连声道歉。原来这次撞上的不是柱子，实在太丢人了！她迅速蹲下身抢捡起来。男人显然没有开口的欲望，头也没抬，静静地将手中拾起的书本递还给冷落，起身便准备离开。

正巧，冷落无意识地抬头，那一刹那，两人的目光不经意地碰到了一起。

冷落陡然颤动了一下，定格在半蹲半起的姿势。

她没办法形容自己的感受，或许可以用一个词来代替——惊艳！

冷落下意识地揉了揉眼睛，一瞪，又揉了揉眼睛，再一瞪。她发誓，她从没见过有谁长得比他还完美，一头浓密如黑夜般的短发，寒冽如冰的气质，带着贵族气息和颓废的末世纪美感。

他那张脸……真是人的脸？

白净细腻，浑如天然的羊脂玉，竟找不出一丝瑕疵。她好想伸手去摸一摸，辨别他的真伪，可惜他的眼神冷得像千年冰峰，隐隐发出一种“请勿靠近”的信号。

这一对视，让男人的眼底突然换了一种颜色。他一把抓住冷落的胳膊，目光深切得犹如暖阳下温润的黑曜石，闪烁着柔和的光芒。惊讶，激动，狂喜，痴迷……不同情绪在他的眼中迅速变幻着。

冷落的心无端地一痛，仿佛瞬间失去了知觉。她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这样，似乎是从看见他第一眼开始，心里便蹿过一阵令她难懂的感觉——似曾相识、很微妙的感觉，像涨潮的海水来得迅疾，又如昙花一现稍纵即逝。

两个人，两双眼，就这样彼此相对交错，时间和空间仿佛都在此凝固了。

许久，冷落暗自压下心头难以名状的感觉，别过脸去，躲避那双让她心房隐隐悸动的凝眸，暗自嘲弄着自己的多心——他们只是陌生人，何来似曾相识？

带着莫名的失落和紧张，冷落轻轻拂下男人的手，身体稍向后挪了挪，以一种细微的方式拉开了彼此间的距离。

趁男人发愣的空隙，冷落礼貌地躬躬身：“谢谢你帮我捡书，对不起，我赶时间，先走了。”说完她便逃一样地离开了。

男人独自站在街角，怔怔地目送着那抹熟悉到刻骨铭心的身影，就这样渐渐远去，慢慢消失，却始终没有回过头来看他一眼。远古的记忆正扰动着他的灵魂，几个世纪的等待就这样不期而遇。

风，吹过，落叶飘飞如雨，落得像羽毛一样轻慢，扯出绵绵思绪，从第一片到最后一片落地，犹如

过了一个世纪。

男人收回视线，愣愣地站着，嘴角隐隐显现两个可爱至极的酒窝，随之又浅浅地漾开，孤寂冰冷的气息瞬间消失大半，冷峻的脸庞意外地透出三分可爱。

叶梢间洒落着午后的阳光，点点光影四散在他的身上，闪烁着跳跃的光芒。

叮零零——

男人游离的思绪被突兀的手机铃声拉回到了现实。

“莫天……我……看到她了……对……终于找到她了……”男人的嘴角无意识地牵动了一下。

几乎在同一时刻，远处街角传来了一阵急速行驶中猛然停止的尖锐刹车声，伴随着一声清脆的鸣响，众人的惊呼声骤然响起……

第一章 红庄美人

1.

好痛！

这是在哪儿……

“夫人，夫人……一定要坚持住……用力……还差一点……”

什么声音？谁在说话？

头……我的头……要炸了……啊……

“头已经出来了，快，用力！吸气……呼气……”

不要……

不要再挤了……

啊啊啊——一声尖厉的女高音，杀猪般号叫了起来。

“出来了……出来了……”

三个产婆抹抹脑门上的汗，七手八脚地为刚出生的小孩洗澡穿衣，最后交到奶妈阿福手里。

阿福抱着小孩欢喜地走到床沿前：“恭喜夫人，是个千金！”

云娘虚弱地躺在床上，一脸苍白，长长的睫毛疲惫地搭在眼脸上，胸膛慢慢起伏着，口中微微吐着气，生孩子已经耗去了她全部力气。

她硬撑着坐起身来，从阿福的手中抱过孩子，百感交集地看着这个让她痛得死去活来的小宝贝。

“太好了，夫人！”阿福已是泪水盈眶，“老爷如果在天有灵的话，一定会感到高兴的！”

“只可惜他不能亲眼见到……”云娘说着，眼角流出泪来。

“好了，夫人，这是喜事，要开开心心的。老爷在天有灵一定会保佑小姐一生平安，无病无灾！”

老爷？小姐？

她们在说什么？她怎么完全听不明白呢？

冷落无力地晃了晃发晕的脑袋，自从四周挤压自己的力量消失后，全身就一直软软的，使不上力。难道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吗？

冷落抿紧双唇，疑惑地睁开眼，眼前一位佳人正微笑地看着她。

哇！好漂亮的女子！冷落在心底惊呼。

此女看起来不过二十来岁，眉色如望远山，脸际秀若芙蓉，弱骨丰肌，削肩细颈，温柔似水，楚楚动人。尤其是那双灿似星子的明眸，盈盈地闪动着希冀的光芒。

“宝宝，娘只有你了，以后一定要听话，知道吗？”女子的笑容很苍白、很虚弱，低声细语，婉转亲切又似熟悉的音调，带给冷落莫名的震撼与刺痛。

宝宝？娘？她是在对我说吗？冷落仍没弄明白，反而越来越糊涂了。

她想问问是怎么回事，可是张了半天嘴却说不出话来，只发出了咿咿呀呀的声音。这是怎么了？她伸出手，试图比画比画……

呀？！她的手，她的手好小？！不会吧，自己——

竟成了婴儿？！

神经错乱？

中邪？

借尸还魂？

她确实是被生出来的啊，哪儿借的尸？！

老天啊，这么邪门！冷落心中狂叫一声，眼望四周——古老的桌椅，古老铜盆、铜镜、铜灯台，连门窗都是古老木制雕花的，紧紧闭着，上面还糊着窗纸，她把视线再转回阿福身上……

“呜呜哇哇哇哇哇……”冷落开始号啕大哭起来，拼命地哭，哭声凄惨。古老的物，古老的人，多古老的世界啊……自己怎么到古代来了？

“听！夫人，小姐哭得多大声！长大了肯定聪明又伶俐！”阿福高兴地满屋嚷嚷。

云娘欣慰地笑了，无力地半靠在床沿边。宝宝现在可是云家唯一的根，她一定要让宝宝生活得好好的，不能有半点闪失，否则她怎么对得起仙逝的夫君？

发泄也发泄够了，见没人理睬自己，冷落倏地吞下一个哽咽。自己什么大风大浪没经历过，哭是最懦弱、最无力的表现。现在最必要、最紧迫的是接受现实，可……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只依稀地记得自己赶着去学校图书馆，然后撞上了一个大帅哥……

啊！等等！

她想起来，就是因为那个男人，她过马路的时候才会魂不守舍地回头望了一眼，就这突然驻足回望的一眼，让她被来不及停下的车给撞飞了……

原来是这样，那现在是在上天打算让她重新再活一回吗？冷落若有所思地嘟起了嘴巴。

“福妈，你快看，宝宝多可爱！”云娘兴奋地看着嘟着小嘴、好像在生闷气的宝宝，用手温柔地摩挲着她的小脸蛋，眼神始终没有离开过，继而轻声道，“福妈，你把孩子抱给骆庄主看看，请骆庄主为孩子起个名字，就说，为了报答他对我们的恩情，希望孩子能跟着他的姓，最好能让骆庄主答应收宝宝为义妹。”

“夫人！这怎么可以？！”阿福异常惊讶。

“没什么不可以。魔教灭我门派，老爷也被他们……若不是骆庄主及时赶到，恐怕我们早已惨死在妖人手里……现在……就只剩下我和你两个人还有这孩子……”云娘越说越伤心，又轻轻啜泣了起来。

“夫人，您别哭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小心伤了身子。”阿福的声音也哽咽了，她当然明白主子的不易，苦命的主子才嫁给老爷两年就成了寡妇，老爷创立的门派也被魔教毁了，什么都没给主子留下，现在还要带着一个刚出生的孩子。

“福妈，你不用安慰我，如今是什么状况我很清楚。骆庄主年少英雄，武艺高强，若是骆庄主能收宝宝为义妹，那是宝宝的福气，我也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不要说了，夫人，一切都交给福妈，福妈我这就去骆庄主那儿！”阿福说完抱紧宝宝就往外走。

可怜的冷落，正感动得险些坠泪，下一秒就被淹没在阿福的巨胸里，什么悲情都没了。

2.

大厅内，正中上位的紫金雕椅上斜坐着一位状似慵懒，眼神却锐利如鹰的男子。他就是云娘口中的年少英雄红庄主——骆炜森。

站在骆炜森旁边的是一个奶气的男孩，骆炜森的弟弟——骆绝尘，样子两三岁大，是个如同水晶般透明的漂亮小娃娃。

骆炜森如鹰的眼神缓缓扫视着厅下两旁座位上的十来个人，眼神所到之处，每个人如坐针毡般坐立难安，目光也微微垂下，不敢与之相接。

“禀……禀庄主，属下……属下无能。”一人于厅中正对着骆炜森低着头直挺挺地跪着，语调颤抖而无力。

骆炜森依旧不为所动地继续扫视，直至目光停在跪着的人身上，慵懒的神情霎时转为不悦。

“一点小事，也要我操心。我养你们来干吗，嗯？”

低沉冰冷的话语阴森森地回荡在静悄悄的大厅中。

“庄主恕罪、庄主恕罪……”铿锵有力的磕头声随之响起，“请庄主再给属下一个机会，属下一定不

会再失败！”

“好，很好！”骆炜森冷冷地站起来，酷若一头体态优美的猎豹，睥睨一眼跪在地上发抖的“废物”，嘴角微微一撇，“整个‘红庄’的脸全让你给丢尽了，找到现在没找到半点魔教余孽的线索！你这种无用的窝囊废，胆敢要我再给你一次机会？还不给我马上滚！”声音如利剑般扬起，又如迅雷般落下。

听到此话，跪着的人不敢置信地张大了口。

“怎么？你觉得我的处罚太轻了吗？”骆炜森讥讽地扬了扬嘴角，眸子里闪过一丝不屑的神色。

“不不不！我滚！我滚！”那人不禁喜极，连滚带爬地退出了大厅，不敢深思为何庄主会放过他，能万幸地保住小命可是他连想都不敢想的！

“禀庄主，一名奴婢说一定要见庄主。”“废物”刚出厅堂，一个侍卫便进厅通报。

“好大的胆子，敢在这个时候来打扰我！”声音里满是不悦。骆炜森若有所思地半闭着眼眸，深思半晌后，嘴角微微一扯，带着一丝嘲讽的意味，“叫她进来吧。”

阿福走了进来，毕恭毕敬地行礼道：“奴婢阿福参见骆庄主！”

“你不是云夫人的奴婢吗？这个时候来有何事啊？”骆炜森瞄了一眼阿福，头扭向一边，语气略显不耐。

阿福战战兢兢地回话：“我……我家主子刚诞下一女，特命奴婢抱过来给庄主您看看。”

“是吗？”骆炜森这才望向阿福手中紧抱着的小东西，好像有点兴趣，“抱过来给我看看。”

在快被巨胸窒息的时候，被裹得严严实实的冷落终于被易手了。冷落急切地深吸一口气，再连忙呼出一大口，心中不禁暗叹：终于又能完整呼吸了！

呼吸畅顺的刹那，毫无预警，她怔住了——

第二个大帅哥，超特写耶！

他的脸如雕刻般五官分明，有棱有角俊美异常——难怪人人都在穿越时空，原来帅哥都跑到古代来了。

“庄主您看，宝宝在对您笑耶！您看那小嘴，那脸蛋儿，粉嫩嫩的，多可爱啊！她以后肯定会是个大美人！”阿福献宝似的滔滔不绝。

“这就是云夫人的孩子？”骆炜森俊眉一蹙，直愣愣地瞪着手中的小婴儿。她看起来是那么小，那么嫩，好像一个轻轻哈口气就会融化的雪娃娃。白里透红的小脸蛋儿，肥嘟嘟的粉红小嘴，骨碌碌转个不停的小眼睛……

冷落被他的目光瞪得心里直发毛，那探究端倪般的眼神刺目极了。既然他那么喜欢瞪，她就回瞪他！

骆炜森眼中突地闪过一丝诧异，嘴角微微向上翘起，小宝宝……好像在瞪他？

冷落马达全开，奋力瞪大眼睛，瞪瞪瞪……

啊！不行了，眼睛撑不住了！终于她的上眼皮和下眼皮接吻了——她输了。

哼！输人不输阵，哭功来也！

冷落随即展开第二轮攻势。

“呜哇哇哇……”响亮的婴儿啼哭声充满了整个大厅。

骆炜森的脸上居然少见地泛起一丝窘迫，宝宝的哭声一时间让他慌了手脚。

这时一个纯净稚嫩的童声响起：“哥，你把她吓哭了。哥哥要笑，要笑啦！”

骆炜森抬起眼皮略略地瞄了一眼一旁仰着小脑袋的稚弟，视线又收回到哭闹不休的宝宝身上。他犹豫着听了稚弟的话，一抹浅笑飞扬在唇边，犹如瞬间融化了的冰山那般柔和。

真是太帅了！冷落止住哭泣直愣愣地望着眼前的人，努力挥起小手，想要触摸一下他的俊颜。

“庄主，宝宝很喜欢您耶！”阿福见机插话。

骆炜森俊美清朗的脸庞闪过一抹极其温柔迷惘的神色。如此的神情，让厅下的部属为之傻眼，无不暗暗吃惊。

终于抚到了那张俊脸，那双硬挺如刃的剑眉渐渐化成了温柔的线条，冷峻的眼神彻底退去了寒霜。这些改变可逃不过冷落的视线。

“宝宝又笑了！”

骆炜森嘴角的弧度持续上扬，形成一弯完完整整的微笑。那发自他心底的笑意渐渐溢出眼角，瓦解了他原本拒人千里的冷酷。

“哥，可不可以给我抱抱？”男孩扯了扯骆炜森的衣服。

骆炜森显得有些迟疑，但还是慢慢蹲下身去，把宝宝递到骆绝尘手中。

好可爱！冷落眼前一亮，眼前骆绝尘那光滑细腻的皮肤，精致的五官，好像现在的仿真娃娃，真想捏他一把！

喂喂喂！她还没行动，他倒先下手了，冷落扭动着面部肌肉，无声地抗议着。

“哥，宝宝的脸就像桂花糕一样！”骆绝尘越捏越上瘾。

不行，她要反击——

“哥，宝宝在摸我脸耶！”

不是摸，是捏！冷落都快要气晕了。

“哥，让宝宝当我妹妹好不好？”骆绝尘抬头望着俊美似天人的兄长，可爱的笑脸充满天真与期待。

“这怎么可以？她是别人家的孩子。如果她当了我们的妹妹，那她的家人岂不是很伤心？”骆炜森揉了揉骆绝尘的头。

“庄主您千万别这么说！”阿福不失时机地煽动着，“我家夫人是庄主您救的，如果没有您，孩子也不可能出世，您的恩情我们不知如何报答。如果您不嫌弃的话，就让孩子做您的义妹，当小少爷的玩伴，您看如何？”

什么？

做这个浑小子的玩伴？那还不被他给玩死？

冷落心中狠狠地大叫：不行！一定要想个办法压住他，不能让他骑到自己头上来！

“这也是你家夫人的意思吗？”骆炜森看着阿福，眼中掠过一抹精光。

“那是……当然，宝宝能跟着庄主姓骆，是我们云家三世都修不来的福分。”

骆炜森垂首凝望和绝尘玩得不亦乐乎的小宝宝，小宝宝整张小脸都被绝尘捏红了，可她却还在不遗余力地挥动着胳膊，妄想用她小得可怜的嫩手去袭击绝尘，为自己报仇。

骆炜森倏地弯唇一笑，对自己竟然能看懂婴儿的行为感到不可思议。

无所谓，反正最近着实有些无聊，这小宝宝也很是有趣。骆炜森目光随即扫向众人：“传令下去，从即日起她就是我的义妹，红庄的小姐，你们的主子，知道吗？”

“是，庄主！”众人异口同声地答道。

“哇！好耶！我有妹妹了！我有妹妹了！”骆绝尘开心地大叫起来。

“好了，好了，小心别把宝宝给摔着。”骆炜森喝止住他，小心翼翼地从他手中抱过小宝宝。

“哥，妹妹叫什么名字？”

“嗯，让我想想……”骆炜森抬手捏一捏怀中宝宝可爱的小鼻子，没想到，宝宝竟发出咿咿呀呀的抗议声，骆炜森先是一愣，接着又是爽朗一笑，“骆，冷，霜。她以后就叫骆冷霜。”

3.

猫儿蹑足跃过屋顶，万籁俱寂。

划破这宁静的，是一声悠长而尖锐的喊叫——

“啊啊啊啊……”

众人慌慌张张地来到尖叫声传出的后院。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带头的红总管，被眼前这名吓白了脸的小丫鬟急出了一头汗。

“小……小……小姐……”丫鬟颤抖地伸出手，指向一棵长在院墙边的百年巨木。那位吓破她胆子的罪魁祸首正站在巨木的枝杈上，准备拉着树藤荡到墙外去。

“小姐，使不得呀！你这么一荡，大伙的脑袋恐怕都保不住啦！”红总管哀声求情，一票家丁顿时泪眼汪汪。

只见枝杈上站着一位一身暗黑外衣、艳似奇花的姑娘，虽然看上去约莫十四五岁的样子，但是却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美：

姣好动人的瓜子脸，晶莹赛雪的肌肤，犹胜芙蓉，长长的黑色睫毛晃动间不断地上下扑闪，灵秀逼人的眸子时不时透出慧黠的光芒，秀气的琼鼻可爱地翘挺着，薄嫩如玫瑰花瓣的柔软红唇还挂着一丝顽皮可爱的笑意，娇巧得人人见之心喜。

底下的人可没空欣赏她的美貌，只差没跪地哀号了。在红庄，能被众人称为小姐的除了她冷落还能有谁？

这十五年来，上至冷酷寒萧的庄主，下至卑下低微的奴仆，无不视她为掌上明珠，呵护备至。可她的淘气调皮与日俱增，实在让人头疼。

要知道，她可是庄主的义妹，极受庄主的宠爱，容不得有半点闪失，如果她摔着了、伤着了，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冷落轻瞥了一眼树下急作一团的家丁们，头也不回地用力扯了扯粗大的树藤，纷纷落下的枯叶把底下的人吓得呼声连连，倏地瞠目惊呼，哀声四起。

“小姐，不要啊……”

“啊……”冷落放声一叫，瞬间，尖叫变成了惨叫——当她扯着粗藤飞出去的时候，一个不慎，双手一滑，眼看人就要斜飞下坠了。

众人先是惊叫四起，然后纷纷以手遮目，不敢再看下去了。

冷落心一沉，完了！

自己又要死了？

突地一阵疾风掠过，落叶缤纷，冷落还惊魂未定，就已被一个青影环腰一抱，飞身至另一枝头了。

这位快如迅雷、轻如羽翼的青衣人，正是骆炜森。

落在枝头上的他，比起十五年前的狂恣不羁内敛了许多，浑身上下散发出一股清冷的特质，深不可测的眼底透着致命的吸引力和让人不敢仰视的压迫感。

树底下的人睁大了比刚才更惊恐的眼，立刻双膝着地，伏面磕头，吓出一身冷汗来。

“庄主饶命，奴才罪该万死，没能看好小姐，让小姐受到惊吓，请庄主恕罪……”

受惊吓的是他吧！红总管冷汗如雨，只要骆炜森稍稍皱个眉头，他的脑袋就得搬家。

骆炜森的确眉头紧皱，一双冷冽的黑眸足以冻结四周的气息。

冷落见状不妙，赶紧拉拉骆炜森的衣袖，睁着怯生生的眼睛瞅着他：“大哥，你好凶哦，皱起眉来的样子也好丑耶！”

天底下只有她，无畏于他寒冻似冰的眼神；天底下也只有她，敢在他动怒的时候说他丑；天底下更唯有她，能够化解江湖上人人惧畏的“红庄庄主”的怒气。

“你这么不听话，不是让我担心，让下人为难吗？”语调虽然严寒似冰，可比起平日，这已经是温柔得叫人快掉下巴的地步了。

“守门的不让我出去，我只好用飞的啦！”冷落口气一变，“这还不都怨大哥你！谁叫你不教我轻功，身为大名鼎鼎红庄庄主的妹妹，竟然一点武功也不会，多糗啊！”

“你要是学会了武功，还到处去调皮捣蛋，能有人看得住你吗？”骆炜森一抹浅笑飞扬在唇边，“你就乖乖地待在红叶小筑，别成天想着要出去，外面都是些坏人，会欺负我们骆骆的。”

每次骆炜森都是用类似的借口搪塞她，她才不要相信呢。

“这些话你都说了好几百遍了，我耳朵都听出老茧了。”

“我也是为了你好。”骆炜森宠爱地点点她的翘鼻，神色平添了几分随兴味道。他一纵身，抱着冷落利落地轻轻一跃，稳稳地落在地上。

冷落明白，以骆炜森的占有欲，只有将她留在他自己的视线内，他才能安心。

可她就是不信，她要挑战他的专横。

“大哥，求你了！让我出庄一次，二哥他都到外面去了，而我却一次都没有……我在红庄都待了十五年了……”她拽着他的衣袖撒娇，灵秀的眼珠子骨碌一转，“要不，你让我见见娘亲？我发誓，我绝对不会再调皮捣蛋，我会变得很乖很乖。”

“不行！我不是说过，云夫人她病了，大夫特别嘱咐不能让她见人，病会传染的。”骆炜森想也不想，就断然拒绝。

“可是都已经两年了，娘的病怎么还没有好？”冷落深墨的眼底有涩涩的光一闪即逝，骆炜森并未发觉。

“我不管，大哥，我真的好想娘亲，就让我见她一次，就一次，好吗？大哥……”冷落拉起骆炜森的衣袖，仰起端庄可爱的小脸，露出哀求的神情。

“你什么都别说了，不行就是不行！”骆炜森语气骤然变得生硬冰冷，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呜呜呜……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这不是比坐牢还惨！我好可怜啊！没人陪我玩，又不让我见我娘，还不让出去……我要死了！我要闷死了！”冷落一把甩开他，又哭又闹，一双眼睛泪汪汪的，把骆炜森的心都揪起来了。

一向叱咤风云、冷酷无情的骆炜森竟敌不过一个十五岁女孩子的几滴眼泪，这岂不成了众人的笑话了吗？

放眼武林，虽说群雄并起，英才辈出，但最负盛名的仍是而立之年的骆炜森。

他相貌不凡，武功高强。十六岁的时候就带领群雄击退了试图染指中原的魔教，救了不少门派。短短十五年内，红庄的名声如日中天，成为闻名遐迩的三庄之首。

骆炜森为人冷血无常，怪僻难测，残忍的手段一点也不亚于黑道中人，江湖人士无不闻名丧胆，敢与其正面冲突的更是寥寥无几。

红庄能在武林群雄中独称一霸，靠的就是十五年来骆炜森残、冷、狠、绝的强悍作风。

虽然质疑和不屑的声音不绝于耳，但骆炜森就是这等狂妄，他一向无视旁人眼目，一向无视是非流言。

或许，骆炜森最大的弱点就是此刻正在他面前撒泼哭泣的少女。

“别哭别哭，我答应让你出庄，别哭了。”骆炜森稍微缓了缓语气，轻抚着冷落的秀发。

“真的？不是在骗我？”冷落的哭声戛然而止，她抬起头，用泪眼直视着骆炜森，一脸的不信。

这么多年她总是在骆炜森身边絮叨着，要出庄的要求不知提了多少次，可每次都被各种理由搪塞敷衍，要不是因为自己是骆冷霜，恐怕骆炜森早就翻脸了。

可这次……怎么突然就同意了呢？

“傻丫头，是真的，不过要等你生日以后。”说罢还附上一抹和煦如春风的微笑，刹那间，仿佛连天地也温柔了起来。

众人悬着的心这才放下，他们的小命总算可以保住了。

可冷落此时却是百感交集，来到这个地方十五年，身份的改变让她不用为生活发愁，不用受颠沛流离之苦。可是，三奴四婢、锦衣玉食的背后，独缺了一样东西……

这样东西让她朝思暮想，她无时无刻不渴望自己的自由之身！

而今她终于可以出庄了！

生日？不就近在咫尺吗？

这一切来得看似突然，却又精确及时。

第二章 呆子哥哥

1.

两名头戴斗笠身骑骏马的男子一前一后，风尘仆仆地来到扬州，穿梭在来往的商旅中。

领头的男子白衫飘飘，虽无法窥见其相貌，但流露于外的气质早已让人神往。跟随着他的男子肩上背着行囊，一副小厮打扮。

“二少爷，天色已晚。”小厮骑马赶上。

白衣男子点了点头道：“红威，先找地方住下来，明日一早继续赶路。”嗓音如春风拂面般舒服。

一刻钟后，红威领着白衣男子走入福来客栈。正值黄昏时分，福来客栈的生意很好，大堂内三五成群坐满了人，颇为热闹。

“客官，打尖还是住店？”店小二殷勤地过来招呼。

“先用膳，再准备两间上房。”白衣男子边说边摘掉头上的斗笠。

顿时，喧闹的客栈宁静了，只听见倒抽的吸气声此起彼伏，众人都愣愣地望着眼前这如男似女俊美非凡的人。

“小二，请带路！”白衣男子含笑地提醒怔住的小二，完全不理睬周遭的反应。

“呃……公子，这边请。”

店小二把主仆二人带上二楼雅座。随着白衣男子的离去，大堂又恢复了喧闹。

“你听说了吗？”

“什么？”

“江湖盛传的四大美人——‘醉仙阁’的花魁银月；慕容山庄的二小姐慕容青青；扬州首富默家独女默玉菲，三个美人齐聚默家晚宴，真是光彩夺目啊！实在太美了！”

“这才三大美人啊，还有一个呢？”

“最后那位美人可神秘了！传言她有羞花闭月之容，沉鱼落雁之貌，只要见到她，就会不可救药地被她迷上，为她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可是据说见过她的人都死了……”

“这么神秘？！”

“是啊，没人知道她叫什么，只知道她在红庄，大家都称她为‘红庄美人’！”

“难道是那个‘红庄’……”

楼下的议论一字不漏地传进白衣男子的耳朵里，他暗暗握紧了拳头，脸上仍挂着浅浅的笑容，可眼神却泄露了寒意。

“二少爷，小姐她……”红威担心地低语。关于“红庄美人”的传言已经传遍江湖了，这一路走来，到处都能听到人们在谈论此事。

白衣男子抬手止住了红威待要出口的话，愁眉紧锁，忧心忡忡：“红威，你去退房，看来我们得连夜赶路了。”

2.

时至黄昏，夕阳西下，彩霞蕴染着整个红山岭，威震武林的红庄就坐落在红山岭的腹地，地势险峻。入庄各道口均有高手把护，即便是本庄人，也必须有红庄令牌才可通行。

此时红山岭深处，空寂的树林里，奇异地吹过一阵旋风，地上的枯叶被卷起旋向天际。

“这就是你离开一年后所作的决定？”一道低沉的嗓音沉稳地响起，不疾不缓的语调似有若无地透出阵阵犀利与幽冷，在空旷的林间显得格外清晰。

“是，这是我第一次用自己的意志来作决定，这次我没有逃避！因为我知道如果我再这么逃避下去，只会让她留在这里受更多的苦！”

说着，白衣男子从腰间抽出一亮狭长的软剑，三尺有余。他玉手轻轻一抖，柔软的剑身在空中划出一道带有弹性的弧线，锋利的剑刃闪着银色的光亮，指向眼前处变不惊的青袍男子。

“你要和我动手？”青袍男子冷讽一笑，凌厉的眼神宛如利箭直射向对方，“没有用的，你该明白一个事实——你赢不了我。”

“接招！”白衣男子一声呵斥，手中的剑带起低沉的嗡鸣声，以快如闪电之速，袭向青袍男子的面门。青袍男子右脚骤转，身子微微一侧，巧妙地闪过他的突袭。

两道人影在林间飞舞，一个轻若蝉翼，如行云流水；一个翩若惊鸿，如风驰电闪，时而交错，时而分离，带起满地的烟尘和枯叶，漫天飞舞。

青袍男子身形缥缈不定，他并不急着攻击对方，只是一味地闪躲。

最有乐趣的杀戮不是干脆和犀利，而是像这样把对手摆在股掌中戏耍！

风中传来他轻嘲的笑声：“这就是你在这几年里的长进？剑法沉稳有余，魄力不足；连绵有余，凶狠不足，中看不中用！”

“不要对我说教，快还手！”

“要我证明给你看吗？你的剑根本伤不到我分毫。”青袍男子弯身闪过又一次的强猛攻击，一边在白衣男子身边耳语，一边在他的剑旁游走。

白衣男子的剑始终追不上一脸轻蔑的青袍男子，总是差那么一点点。

他迅速将体内澎湃的气血狂运，一股脑儿地注入到掌心，趁青袍男子躲开自己右手剑之际，左掌顺势拍向他的胸口。

“你就只有这点本事吗？”青袍男子淡淡地出言嘲弄，右手缓缓抬起，和白衣男子来势汹汹的掌心相碰，看似绵软无力。但，一股强大的内力瞬间穿过白衣男子的手掌传至他的体内，将他震退了好几步。

“噗！”一口鲜血从白衣男子的口中喷出。

“你输了，我说过，你赢不了我。”青袍男子冷冷地瞧着他，语气低沉不屑，仿佛从未把他放在眼里

一般。

“我是不会放弃的！”白衣男子抹去嘴角的血渍，沙哑的声音虽在颤抖，却隐藏不了语气中的坚决。

“哼！是吗？现在我给你两条路……”寒风呼啸而过，声音渐渐变得模糊，然后静止。

3.

当天边的残阳消失的时候，红庄里的那片火红的枫树林渐渐脱去了绚丽的彩衣。

顺着枫林间溪石铺设成的小径，不远处传来流水淙淙的声音，伴随着树梢微动的沙沙声响，一座别致清幽的庄院映入眼帘，这里是冷落的住处——红叶小筑。

这样秀美宜人的院落，十五年来，却一直是红庄的禁地。

“你们都给我出去！谁也不许来打扰我……干什么？是不是听不懂我的话！还不滚，通通给我滚！”冷落恼怒地喝退了一干奴婢，满肚子气地坐在秋千上，发狠似的摇晃着自己。在这鸟笼里多待一天，她的精神就被折磨一天。

冷落没了力气，千绳渐渐变成有节奏地晃动，她原本纷繁的心也慢慢平复了下来。

她一直很爱荡秋千，不仅仅喜欢那悠悠的感觉，更爱坐在秋千上那一刻的惬意。因为在那一刻，随着秋千缓缓地摆动，闭上眼睛，不管荡多高，无论荡去哪里，都不用思考烦心的问题。任由微风吹打她的裙裳，吹乱她的秀发，吹去她心里潜伏着的点点尘埃。

生日要到了，作为人子，怎能不想到母亲？可是现在的冷落却害怕见到云娘。

两年前，骆炜森谎称云娘病了，将云娘关在了“云阁”里，严禁她随便走动，连冷落也不准去探望。

有一次，冷落偷偷地去看云娘，悄悄背着侍卫将窗纸戳破，窥见屋里的云娘两眼无神，呆视着房门，似乎在等着谁，样子是那么憔悴。

“娘，你还好吗？”冷落靠着窗边小声地呼唤。叫了三四次云娘才有反应，她转过头看着冷落。冷落满以为云娘见到自己会欣喜若狂，可，那双眼睛……却充满了怨恨！

云娘没说一句话，就这样盯着她，恨意蔓延到冷落心里叫她无法承受。昔日的温暖呢？就这么容易被别的东西腐蚀吗？看着云娘，冷落内心充满压抑……

可无论如何，云娘毕竟是她在这个世界见到的第一个人，她的第二个母亲！她也永远忘不了云娘给自己漠然的心所带来的暖意，那是无法割舍的情感。

怎能不去见她呢？还是出庄前见一面吧！冷落心中暗忖着。

“小姐。”一名纤柔娇弱的绿衣女子如鬼魅般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冷落身后。

冷落自然知道来人是谁，除了陪冷落一起长大的贴身婢女红枫外，没人敢无视冷落的命令。因为红枫是骆炜森留在冷落身边的“保护者”，奉命寸步不离。

冷落身子微颤，停下千架，脸上挂回懒散的笑容，带着些许烂漫气息偏着头看向来人：“什么事？”

“我的好小姐，算我求求你，你就别再折腾我们了，好不好？小姐你前晚一闹，害得我和好几个姐妹都被庄主罚了。要是小姐出了什么闪失，我是几条命都不够罚啊！”红枫揉了揉还有些发疼的屁股，苦着一张脸。

“好啦好啦，我不会了。”冷落摆摆手做出敷衍的动作。

红枫只得无可奈何地望着主子，转而又兴奋道：“对了！小姐，二少爷回来了！”

“什么？呆子他回来了？”冷落的脑海里顿时闪现出许多幅画面，十五年的记忆席卷而来。

她一岁，他四岁——

当她终于长出牙齿，迫不及待地抱他当年的一捏之仇，死劲地咬他。

“妹妹亲我耶！亲我耶！”

不到三天，全庄都知道她亲过他，从此她的清誉有了污点。

她两岁，他五岁——

她指着星空，对他说：“上面是块大黑布，有许多的小虫虫，咬了许多的洞洞。”

他竟说：“真的耶！妹妹好聪明！”

她三岁，他六岁——

她对正在夹她最喜欢吃的青笋的他说：“知不知道，我们吃的菜都是便便灌出来的！”
筷子僵住，收回。青笋全进了她的肚子，他却吃了三天的桂花糕。

她四岁，他七岁——

她和他一起洗澡，他问她，为什么他有小鸡鸡，她没有。

她很严肃地告诉他：“没人有这个，这个是多余的东西，被别人看见，会把它割掉。”

从那以后，他养成了独自洗澡，不让下人侍候的好习惯。

她五岁，他八岁——

“为什么她的胸前鼓鼓的？”他看着从身边走过的丫鬟问道。

“因为她在胸前藏了两个馒头，饿的时候拿出来吃！”

当天晚上，红庄传出了小少爷非礼丫鬟的事迹。

她八岁，他十一岁——

大哥请了个夫子教她读书，她跑到他那儿：“这题我不会。”

“是这样的……”

“那题也不会。”

这样……那样……结果，他帮她全写完了，她终于可以交差了。

同年，大哥又请了个师傅教她女工，她又跑到他那儿：“哥哥，最英勇了！最帅气了！”

在她的迷汤狂灌，迷迷糊糊下，她的第一个女作品诞生。

从此，继武功之后，他最擅长的就是女工。

她十一岁，他十四岁——

看着他美滋滋地吃着燕窝，她落井下石：“燕子的口水有这么好吃吗？”

从此以后，他又养成了节俭的好习惯。

她十二岁，他十五岁——

第一次来潮，他竟为她点穴止血，给她输入内功“疗伤”。她气得说不出话来。

结果，大夫诊断，由于内力驱使血液急速运动，癸水将持续二十日。

从此，他从呆子自动升级成傻子。

她十三岁，他十六岁——

大哥让他出庄历练，她和他依依惜别。心中有点不舍，因为没有比他更好玩的玩具了。

“骆骆，我不在时，要多穿衣服，小心着凉。”

“嗯。”

“睡觉不要滚来滚去，小心掉下床。”

“嗯。”

一刻钟以后，他从傻子又升级为唐僧。

她十四岁，他十七岁——

离庄一年，他回来了，一下成了所有人的救星。

对她而言，受气包回来了！

对庄内人而言，少爷回来了，小姐只会去玩他，就不会来玩他们了。

不到半个月，他离开。红庄奴婢们又开始岌岌可危了。

明天她就满十五岁了，他终于回来了，她要赶着去见他！

4.

“二哥！”

冷落“咣”的一声推开书房的门。

房内，骆炜森和一名绝美的男子默默相对站立，彼此眼神冷冷交锋，四周的气氛沉重得近乎凝滞。

冷落一进房门便隐隐地感觉到危险诡异，心中的不安肆意蔓延着。

她不禁加快了脚步，飞似的奔向那名绝美男子，首先打破了这死寂的对立。

“二哥，你总算回来了，骆骆好想你！”

这话可不假，当夫子唐僧念经说她字没以前写得好时，她想他一次；当师傅唐僧念经说她绣的东西是蜘蛛网时，她想他一次；当庄里的人见到她只会说“是、不能……”时，她想他一次。

骆绝尘一侧头，本能地伸手稳住她飞扑而来的身子，脸上突然现出一丝不易觉察的痛色，他不着痕迹地抽回自己发疼的左臂，轻轻地掩住。

“我也一样很想骆骆。”

冷落嘟着小嘴：“骗人！还说想我，怎么现在才回来？”

他眼里掠过一抹复杂难解的幽光，低头凝视着她，莞尔一笑，没再说话。

“二哥，你的手怎么了？”冷落发现不对劲，无意间瞥到他左手手臂上的伤，抓起他的手臂吃惊地问道。

“没什么。”骆绝尘急忙挣脱开她的手，拉下袖子遮盖住手臂上的伤痕。

“真的没什么？”

“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没规矩！”一声低沉似暴雷、略带怒意的喝声响起，“门都没敲就冲进来！”骆炜森冷冷地瞪着他们两人亲密的举止，脸色愠怒。

冷落见他脸色难看，机灵地上前钩住他的手臂，撒娇道：“大哥，我知道错了，你不要生气，没敲门是我不对。我是急着赶来看看大哥和二哥站在一起，究竟谁更厉害。”

“哦？”骆炜森右眉一挑，怒气顿时消失大半，饶有兴味地瞅着她，“那你有答案了吗？”

冷落眼珠骨碌一转，笑嘻嘻道：“当然是大哥更厉害啦！”

骆炜森被她哄得心花怒放，锁眉也舒展开了，眼睛里带着微微的笑意，一巴掌朝她的头轻轻地拍下去：“你呀！小丫头！”

冷落揉着被打的头，假装生气地看向骆绝尘，在月光与烛光的烘托下，他整个人如同雕刻之神的呕心沥血之作，展示着世间绝无仅有的阴柔之美，完美得不可思议。

她不禁心中感叹，明明是如假包换的男人，怎么能美得如此震人心魄？“铁骨慈肠幽更绝，国色天香自出尘”，一年没见，他越发“绝尘”了。

“二哥，到我那去坐坐，给我讲讲你在外面的趣事。”冷落上前掀起骆绝尘的衣袍，就往门外走。

“站住！”骆炜森脸上的笑容倏地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冰冻三尺的寒冷。

冷落马上见招拆招地像泄了气的皮球垂垮着双肩转过头去，苦着一张小脸巴望着他。

骆炜森脸上的冰雪立刻融化了，他不忍让她失望，只得微抬起眉睫，向她摆了摆手，无奈地喟叹道：“去吧。”

说完他眼神一变，目光凌厉地扫向骆绝尘，危险的黑眸透出一丝冷然：“不要忘了自己说过的话。”

骆绝尘脸色一沉，眉目间闪过愤怒之色，不过很快又恢复成微笑的面容。

“二哥，你说过什么话呀？神秘兮兮的。”冷落把他的神情尽收眼底，心中暗自推敲着骆炜森的语意和心思。

骆绝尘只是用微笑来回答，没有言语。

“小孩子，不用知道那么多，这是我和你二哥之间的事。你不是要让绝尘给你讲故事吗，还不快去？”骆炜森说这话的时候，脸上也是笑着的，可在冷落眼里这笑容却透着几分诡异。

“那我们先走了。”冷落心里微微一沉，不想多问，也不能多问，她拉起骆绝尘就走。

等两人远离了书房，冷落才停下脚，转过身，贼贼地朝骆绝尘露齿一笑，钩钩指头，叫他低下头，在他的耳边小声说道：“你可要好好报答我哦，若不是有我拉你出来，你铁定会被大哥数落好几个时辰。”

“那骆骆想要我怎么报答呢？”骆绝尘温柔地注视着她，没了先前的拘谨与疏远，伸出左手轻柔地抚顺她有些凌乱的发丝，深邃的眼眸里是她读不懂的情愫。

冷落抓起骆绝尘的左手：“你的手……真的没事？”

“真的没事，你不用担心。出门在外免不了受点皮肉伤，过几天就好了。”看着她一脸的紧张，骆绝尘脸上泛起笑意，不由自主地把她揽在怀里，就像小时候一样，“说吧，想要我帮你做什么？”

话方落下，冷落抬起可怜兮兮的小脸蛋，将双手摊在他面前，手指尖上依稀可见一个个小红点。

骆绝尘紧张地托着她的手，不解地看着那些小红点，问道：“怎么回事？”

“还不是那个女工害的。你走后，我天天被针扎，扎得我好疼……”她委屈地说。

“哦！不疼不疼……”骆绝尘心疼地揉揉冷落的指尖，“女工什么的，我帮你做。”

冷落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灵黠地一眨，丢给他一个灿烂而诡谲的笑：“那还不快走！”

打铁要趁热，冷落兴冲冲地拽起骆绝尘，奔回红叶小筑。

半个时辰后，冷落监督着他做完她拖了很久的女工功课，满意地点点头，吩咐红枫端上一盘苹果“慰劳慰劳”他。

可骆绝尘动也不动，目光一直盯着盘子里唯一的大红苹果。

千万要小心！上次他就栽在了苹果里，闹了一天的肚子，这次说什么也不能再上当了！

“尘哥哥，你想吃桌上的那个苹果吗？”

骆绝尘笑着颌首，多次的以身试法已经让他有了很大长进。

“可是那是我要吃的耶！”冷落天真地一撅嘴。

“原来骆骆是个小气鬼，一个苹果都不愿让给我。”骆绝尘的防备一点点地瓦解。

“那……好嘛，看在尘哥哥对我这么好的份上，我就把它让你吧！”冷落扭扭捏捏地将桌子上的苹果递给了骆绝尘。

骆绝尘狐疑地望着她，瞧她一副不情不愿的模样，当下便安了心。可没想当他咽下第一口时，一旁的冷落骤然变了模样，嘴边泛起了贼笑。

“呆子，苹果好吃吗？一定很美味吧。它可是我找了好久，才在旺财的窝里发现的，又用了好长的时间，才洗得这么漂亮呢！”

骆绝尘一听吓得忙把嘴里的东西吐了出来，抓起桌子上的茶水拼命地漱口。旺财？！那可是红总管养的狗啊！

一番折腾之后，骆绝尘极其可怜地望着冷落：“你怎么能给我吃这个？”声音略显大声，却没有责备。她无邪的面容总是能让他失去正常的警觉，毫无防备之心。

冷落强忍着要大笑出来的冲动，眨巴着两只大眼睛，状似无辜地耸耸肩：“是你叫我拿给你的，怎么反倒怪起我来了？”

她和他面面相觑，眼神在空中打架——

你是故意的！

我是故意的又怎么样！

害我吃了旺财的口水！

那是你笨！谁让你叫我小气鬼！

我是你哥哥！

你不是哥哥，是呆子！

……

眼神战以冷落的胜利告终，骆绝尘败下阵来，灰溜溜地走了。

“哈哈……”冷落笑得肚子都疼了。苹果上面哪儿有什么旺财的口水，这都能上当。还是呆子好玩，比其他人有趣多了！

傻愣在一旁的红枫，不由打了个冷颤，还好二少爷回来了，不然被小姐耍着玩的就是自己了！

冷落带着好心情入梦，竟连睡着的时候嘴角也是一直上扬着的。

5.

次日清晨，庄内上下早早地忙开了，到处张灯结彩，好不热闹。红庄大小姐满十五岁，谁有胆子怠慢啊！

冷落早早地醒了，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不愿起来。昨晚，她睡了一个舒服的安稳觉，好久都没有试过如此轻松释怀了。

正在她美滋滋地回味着，红枫推门进来：“小姐，您还没起吗？小姐，快起身吧，来试试这几件衣裳，庄主吩咐过，让小姐选一件晚上宴请的时候穿。”

冷落极不情愿地起身。

“小姐，选什么颜色的衣裳？”

“随便。”冷落随意指了一件靠她最近的白色衣裳，“就这件好了。”

说实在的，平时的冷落就已难掩她的灵韵，如今配上这身白衣月牙裙，更是散发出一种不可言喻的脱俗气质，令红枫顿时看呆了眼。

“衣服还满意吗？小寿星。”

冷落扭头一看：“大哥？你、你怎么来了？”

骆炜森满脸笑意地大步踏进屋，可瞬间仿若被强大的电流击中般，目不转睛地盯着冷落看，从小就是个美人坯子的妹妹已经出落得如此绝美动人。

“骆骆，你想要什么礼物，大哥今天都满足你！”他就这么脱口而出，那么自然。

她一向都知道骆炜森很疼她，和骆炜森相处了十五年，说没感情那是假的。她的现代父亲在她两岁的时候有了外遇，就和母亲离了婚，把自己丢给母亲，一点亲情也不顾。而骆炜森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她所缺少的父爱，在冷落的心中，骆炜森扮演的应该是父亲的角色，其他别无选择。

冷落把骆炜森的表情看在眼里，随即迅速接口道：“那……我可不可以明天就出庄？”

骆炜森的神情一窒，眉毛凝重地皱在一起。他不会……后悔了！？冷落淡淡地敛下浓密的眼睫，掩去她眸底焦急的光痕。

“既然答应了你，就不会食言。”骆炜森沉默了半晌，万般不舍地说出他的决定，这当然是他的无奈之举——

最近武林盛传的消息让骆炜森很是忧心，连日来夜袭“红庄”的人陡然增多，都冲着“红庄美人”之名而来。虽说都是些江湖的泛泛之辈，但冷霜的秘密越传越真，这让他感到危机四伏。

骆炜森甚感蹊跷，骆骆从小就被他保护得滴水不漏，别说是外人，就算是庄内人也很少有机会与她接触，他更是严禁任何人将她的事传播出去，为何会弄得如今武林人人皆知的地步？

这次让她先出庄避避，他也好趁着这个机会揪出那个吃了熊心豹子胆的叛徒，清理门户！

想到这里，骆炜森眉眼之间冒出一股肃杀之气，转瞬即逝。

“不过，我有一个要求……”他早有准备地补充着。

“什么要求？”冷落刚刚放下的心又悬了起来。

“这次出门，我没有办法陪你一起去，你一定要乖，知道吗？绝尘、红枫和红威会保护你的。一定要记住，在人前，要以轻纱蒙面遮住模样。不许调皮捣蛋到处惹事，还有……”骆炜森边说边从腰带里拿出了一条镶满鹅黄色小铃铛的链子递给冷落。

冷落接过链子摇了一摇。咦？没有声音？

“这是玲珑锁，你把它戴上……”

挺好听的名字，冷落高兴地将玲珑锁系在了右脚的脚踝处。

“玲珑锁本是一对，两锁如果离开太远的话，铃铛就会响，能够告知对方的位置，另一条我让绝尘戴上了……”

该死！这锁竟是狗链！冷落恼怒地弯腰，准备把这鬼链子取下来。

“你是取不下来的。你这条是母链，除非摘掉另一条链子或用内力将它震碎，否则是绝对取不下来的。”

冷落一副懊恼不已的模样，变化丰富的表情从多云转阴到愁云密布。

“好了好了，你去准备吧，不可以为了收拾行李耽误了晚上的宴请，知道吗？”骆炜森摸摸冷落的头温柔地说。

“嗯。”冷落敷衍地应声，压下抑郁的心情，送走了骆炜森。

盼望了这么久的许可终于让她等到了，可是她却高兴不起来。她低头瞥见脚踝上的黄色链子，倒吸一口冷气——他由始至终都是在拴着她，先是用红叶小筑这座鸟笼，现在又用玲珑锁，他还想控制她多少个十五年？

她是人，活生生的一个人，不是动物！

一种透肌彻骨的空虚冰冷，掺着深苦极痛的愤怒，一齐袭上她的心头，令她久久无法平静。

夜幕降临，窗外晚风簌簌，潺潺的溪水银铃般丁当作响。皎洁的月光，如镜一般明亮，投射在斑驳的墙上，洒下一片银辉。

红枫梳理着手上如黑缎般的青丝，手巧地绾起一卷一卷长发，并在两侧垂下一小撮发丝，衬得冷落粉粉的脸蛋更添几分娇俏。

冷落不喜欢繁复的发式，红枫只好简单地在发髻间轻轻点上几颗无瑕的纯白珍珠和数朵粉嫩的小花。

但就是这样简单的装扮，也不能给冷落的容貌减分，反而更加衬托了她清纯脱俗的灵动。

“准备好了吗？”一身白衣的骆绝尘走进屋内。

听到绝尘的声音，冷落一颗灰暗的心倏地明亮起来。从小到大，他总是她的开心果，总是在不经意间令她开怀而笑，忘却烦恼。这点也许她自己都不知道。

冷落侧身望向骆绝尘，她很喜欢他穿白色的衣裳，今天这身装扮，让他多了几分清俊飘逸。而且又那么巧，和她穿的是同一个颜色。

一股孩子气的冲动令她站起身，在他面前展开双臂轻盈地旋转了两圈，裙摆摇曳出万千风情。

“怎么样？我漂不漂亮？”小花与珍珠纷落在她漆黑云鬓间，青丝飘然，子夜星眸，更把她衬得如仙似幻。

骆绝尘看得痴迷，不自觉地伸出手指刮了刮她的鼻子：“漂亮，简直美如天仙，把嫦娥都比到塞外去了。”

两人间的气氛突然变得有些微妙，浮动着莫名的尴尬，骆绝尘慌忙垂下手，别开眼睛，咳了几声，好不容易才稳住自己的声音：“咱们走吧。”

骆绝尘牵起冷落的小手步出小筑，枫林中轿子正恭候着。

第三章 深夜探母

1.

红庄宴请宾客的地方，不是在砖瓦堆砌的房子里，而是回归自然的妩春阁，散落主位两侧的桌椅皆是手工雕琢而成的岩石，亭台楼阁，雕梁画栋，四周小桥流水环绕，鸟语花香，春色满园。

夜宴上觥筹交错，宾客们享受着红庄最盛大的美食和醇酒。

冷落和骆绝尘的迟迟出现顿时吸引住众人所有的目光，两人宛如金童玉女，席间传来阵阵惊叹。

坐在主位上的骆炜森扫视着眼前的一对璧人，觉得分外刺眼，不由蹙起眉头，口气也变得森冷起来：“怎么这么晚？”

冷落心中一惊，虽然月光映在骆炜森脸上投下阴影，让她看不清楚他的表情，可他言语中的不满之音，她却清晰地感觉到，这是他第一次在她面前表现出如此明显的怒火。

“大哥，我是女孩子嘛，总是要打扮打扮的啊。你看我的衣服，这样穿会不会不得体？我的样子好看吗？我的头发……”冷落喋喋不休地念叨着。

“好了好了……”骆炜森语气缓和了许多，挥挥手示意入席，冷落和骆绝尘分别坐在了骆炜森的两侧。

“祝小姐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众人齐声。

突然一声琴响，满园陷入一片寂静。

清扬婉转的乐声划破宁静的夜空，一身火红霓裳的女子自花丛舞出。乐声随之转为激越，那纤细窈窕的身姿伴着节奏不断地回旋着，宛如一团火烧遍了花丛，蔓延到在座的每一个人心中。

乐声乍停，瞬间恢复寂静。女子的喘息声细细可闻，她以一个极优美的姿态半卧在地上，脸上挂着令人怜惜的笑意，在万支烛火的照耀和月色的映衬下，千娇百媚。

寂静过后，如雷的掌声、如潮的喝彩声姗姗来迟。

真是精彩的表演啊，令人拍案叫绝！不过这女子看起来怎么这般眼熟……

冷落身躯突然一抖，心中所受的震撼霎时间全凝结在脸上，她下意识地摸着自己的脸庞，心中似电闪雷鸣……

堂下的女子优雅地站起，骆炜森对她伸出手：“过来。”

女子温顺地缓步走向前，迎向骆炜森的邀请。

“这位是银月，我新纳的侍妾。”简单明了，不带一丝情感。

冷落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

而另一边，骆绝尘的脸色也好看不到哪里去，他拿起酒杯，一顺喝下，一杯接着一杯。